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宫明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36,4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重大风险提示

1、发生疫病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主要产品为冷鲜肉、冷冻肉、熟食制品（中式卤肉制品、低温肉制品），主要原料为生猪，生猪存在动物疫病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蓝耳病、口蹄疫、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等。近年来，我国一些地方先后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A 型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有的是新传入发生的，有的是病毒变异、致病力增强所致。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2、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是生猪，公司生猪来源包括自养生猪和外购生猪。生猪价格受猪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与生猪价格变动呈现正相关性，但受到定价政策、消费者承受能力、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冷鲜肉和熟食制品的销售价格调整相对滞后于生猪价格变动：当生猪价格持续上涨时，会导致公司冷鲜肉和熟

食制品毛利率下降；当生猪价格持续下跌时，将导致养殖环节和冷冻肉盈利下滑，下跌幅度过大将出现亏损。因此，未来生猪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如公司不能及时适度调整产品价格并保持合理存货规模，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稳定性。

3、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屠宰及肉食品加工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组成部分。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先后颁布实施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变化风险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公司从事的生猪养殖、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因此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8%、17.55%、16.68%。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5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龙大肉食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	指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伊藤忠（中国）	指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银龙投资	指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龙大养殖	指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大饲料	指	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聊城龙大	指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大牧原	指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莒南龙大	指	莒南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家宜食品	指	莱阳家宜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杰科检测	指	烟台杰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蓬莱富龙	指	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莱阳普瑞	指	莱阳普瑞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快厨帮	指	北京快厨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	00272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龙大肉食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dong Longda Meat Foodstuff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ONGD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宫明杰		
注册地址	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5200		
办公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5200		
公司网址	www.longdameat.com		
电子信箱	ldrszqb@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纪鹏斌	戚甫利
联系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电话	0535-7717760	0535-7717760
传真	0535-7717337	0535-7717337
电子信箱	jipb@longdameat.cn	qifl@longdameat.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591559056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冯芸 常丽旬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层	赵刚 刘义	2014 年 6 月 26—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4,270,489,896.20	3,546,513,728.33	20.41%	3,158,334,07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833,796.32	102,361,765.72	13.16%	116,814,58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366,222.64	92,447,781.06	8.57%	108,879,62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633,657.16	44,896,827.08	476.06%	21,382,94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4	-50.00%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4	-50.00%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2%	8.73%	-1.01%	13.76%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1,930,603,778.51	1,740,082,947.62	10.95%	1,237,047,81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546,619,811.38	1,463,511,193.29	5.68%	899,215,952.07
----------------------	------------------	------------------	-------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6,804,538.85	979,744,271.96	1,192,517,981.76	1,231,423,10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67,386.22	16,492,070.02	43,374,940.73	22,999,39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66,276.67	12,100,460.43	38,440,373.55	20,559,11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0,434.70	-14,824,599.07	91,970,728.04	160,017,093.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73,787.99	315,639.61	2,356,66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87,553.44	7,560,673.19	5,947,923.1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78,575.34	1,092,594.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741.97	2,064,954.44	87,556.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1,685.18	772,405.54	97,610.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7,915.94	347,471.56	359,582.62	
合计	15,467,573.68	9,913,984.66	7,934,953.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猪、冷鲜猪肉、冷冻猪肉及熟食制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集种猪繁育、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分割、熟食加工、食品检验、销售渠道建设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发展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7,048.9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83.3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16%。主要原因为：在冷鲜肉、冷冻肉方面，公司加大批发商等渠道的拓展力度，销售收入增长；在肉制品方面，公司采取了加强产品研发、渠道开发等多项措施，最终带动肉制品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0.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行业发展情况

2015年肉类行业运行总体态势稳中有增。主要特点是：

1、规模以上企业增加，产业集中程度提高

2015年11月底，全国规模以上牲畜屠宰企业1363家，比上年同期的1339家增加24家，增幅1.79%；禽类屠宰企业855家，比上年同期的849家增加6家，增幅0.7%；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企业1719家，比上年同期的1598家增加121家，增幅7.57%；肉禽罐头企业99家，比上年同期的92家增加7家，增幅7.6%。

2、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销售增速普遍放缓

2015年1—11月，全国规模以上牲畜屠宰企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4960.18亿元，同比增加284.5亿元，增幅6.08%；禽类屠宰企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3027.12亿元，同比增加65.89亿元，增幅2.2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企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4023.84亿元，同比增加270.61亿元，增幅7.21%；肉禽罐头企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223.85亿元，同比增加10.17亿元，增幅4.76%。和上年同期相比，牲畜屠宰企业增速下降了1.73个百分点；禽类屠宰企业增速下降了4.36个百分点；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企业增速下降了3.53个百分点；肉禽罐头企业增速下降了8.38个百分点。肉类食品市场需求继续增加，增速逐步放缓。

3、行业利润有升有降，经济发展很不平衡

2015年1—11月，全国规模以上牲畜屠宰企业利润总额225.64亿元，同比增长11.7%；禽类屠宰企业利润总额114.46亿元，同比下降1.15%；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企业利润总额234.04亿元，同比增长6.83%；肉禽罐头企业利润总额13亿元，同比增长11.49%。各行业比较而言，禽类屠宰经营最为困难；牲畜屠宰因猪肉价格上升，利润增幅较大；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企业上年同期利润增幅2.82%，今年增速加大了4个百分点；肉禽罐头企业上年同期利润增幅36.4%，今年增速下降了24.9个百分点。

4、生猪屠宰进入拐点，7月开始逐月回升。生猪屠宰加工是肉类加工的主体，目前占肉类生产总量的65%左右。2015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生猪屠宰总量21314.93万头，比去年的23617.32万头减少2302.39万头，同比下降9.75%，是“十二五”期间屠宰量最低的一年。和农商两部职能交接前相比，规模以上企业屠宰生猪量从2012年的2.77亿头降至2015年的2.13亿头，减少了6400万头，降幅达23%。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趋势自2015年7月开始发生好转。据统计，2015年1—6月我国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屠宰量为10686.02万头，同比减少1187.67万头，同比下降10%。到7月份，我国规模以上企业屠宰生猪数量跌至谷底，只有1491.95万头，同比下降18.24%，环比下降6.2%。自7月起，规模以上企业屠宰生猪数量逐月上升：8月屠宰生猪1500万头，环比增长0.56%；9月屠宰生猪1700万头，环比增长13.53%；10月屠宰生猪1800多万头，环比增6.7%；11月屠宰生猪1891万头，环比增长4%；12月屠宰生猪2220多万头，环比增长17.6%，扭转了上半年以来持续下降的趋势。2015年作为“十二五”收官之年，总体上保持了稳定增长态势，预计肉类总产量可以实现规划目标，达到8500万吨以上。

公司在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中处于较强地位。2013年12月，公司注册证号为5189737的“龙大肉食”商

标被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对北京佰镡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21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
在建工程	本期增加 1714.71 万元，增长比例为 1351.58%，主要是生产规模扩大及生猪养殖项目建设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公司生猪产品主要供内部屠宰用，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冷鲜猪肉、冷冻猪肉、熟食制品。依靠多年积累的经验及技术，已形成集种猪繁育、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分割、熟食加工、食品检验、销售渠道建设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并成为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全产业链”发展优势

(1) 均衡发展、提升盈利

公司实施“全产业链”发展模式，逐步扩大自有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规模，使养殖与屠宰加工向更为均衡的方向发展，不仅保障安全、可靠、稳定的猪肉原料供应，而且可以获得较高的养殖利润，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2) 源头保障、全程追溯

食品安全的根基在于源头控制，为确保终端产品的安全，公司致力于发展祖代种猪场、父母代猪场、育肥猪场，构建完整的生猪养殖基地，实现自繁自养；配套自建饲料厂，实现饲料供应自给自足。公司在饲料喂养、防疫用药、添加剂使用等诸多涉及食品安全的方面进行全过程控制，大大增强对原料安全的掌控能力，做到产品质量可追溯，最终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健康、新鲜”的猪肉产品。

(3) 渠道拓展、终端布局

公司不断加强销售渠道拓展和公司品牌建设，公司通过各种渠道扩大产品销量。截至2015年12月末，已开设3,235家加盟店，比去年同期增加192家。公司与山东家家悦、烟台振华量贩、大润发等大中型商场超市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的猪肉产品有食品安全保证和较为优良的产品品质，公司已与上海荷美尔、避风塘、上海梅林、厦门程泰等多个食品加工企业建立了供销关系。公司产品销售形成了覆盖较为广泛的终端销售网络。

2、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优势

公司致力于打造以源头控制、质量体系、产品检测为核心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做到批批都检验、全程可追溯，实现对原料、生产、产品的全过程把关。

(1) 源头控制

公司自有猪场坚持选用自产饲料进行喂养；严格筛选使用兽药、疫苗的品种并确保足够的休药期，使得生猪的药物残留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同时，公司选择国内知名生猪养殖厂商——牧原股份作为合作伙伴养殖场，通过与其签订《毛猪购销协议》并明确了较高的生猪收购标准，确保了大量优良安全的生猪供应。

(2) 质量体系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HACCP、ISO9001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组织生产；对公司全产业链各主要环节中可能影响

食品安全的各种危害因素进行系统和全面的分析，确定出关键的控制点进行重点控制；公司事业部品质管理部、工厂品质管理科、车间质检室构成的三级质量管控体系，对生产全过程进行严格的品质控制；全过程的批次管理和报表记录，形成了严谨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该体系一方面能够监督各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情况，做到有据可查、责任到人；另一方面，一旦发现食品安全问题，能够快速、准确地进行追溯查询，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3）产品检测

公司建立起从养殖到屠宰到物流到终端的层层检测体系，包括饲料检验、兽药检验、出栏检验、加工过程中的十八道检验、配送车辆GPS温度控制、终端官能检验等诸多环节，做到每个批次的生猪肝脏都取样检测。

3、生猪养殖技术优势

公司按照“六统一”（统一规划、统一猪种、统一饲料、统一防疫、统一保健、统一检测）模式实施严格管理，并经过不断探索创新，形成了在种猪选育、生猪育肥、保健措施、饲料配方、防疫管理等多环节的技术优势。

（1）种猪选育

经过对种猪的严格筛选、优化、选育，所出产的商品猪，出肉率、瘦肉率较高、肉质优良细嫩。

①公司养殖基地自建祖代和父母代种猪场，引进的优良种猪，具有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抗病能力强、肉质优良、背膘薄、体型优美等特点。

②采用GBS种猪育种管理及数据分析系统，运用BLUP育种方法进行种猪选育，严格控制近交系数，保持较好的遗传进展，确保种猪血缘清晰，实现科学选配，不断提高猪群生产性能。

③建立人工授精技术体系，加快种猪优秀基因的应用。

④采用较先进的B超声波诊断仪，对妊娠母猪进行早期妊娠诊断，减少非生产天数；同时根据背膘调整母猪饲喂量，提高母猪生产性能。

（2）育肥技术

公司采用早期隔离断奶技术（SEW），其优势在于：

①缩短母猪的产仔间隔；

②提高饲料利用效率：仔猪自己吃入饲料、消化吸收，提高饲料利用率；

③有利于仔猪的生长发育：早期断奶的仔猪能自由采食营养水平较高的全价饲料，得到符合本身生长发育所需各种营养物质；

④增强生猪的抗病性能：早期断奶可减少初期疫病感染，实现了猪在以后的生长过程中健康少生病，少用药物和疫苗，进而提高生猪的食品安全性。

同时，养殖中实行分性别饲养，根据公母猪能量和蛋白营养需求的差异分别制定配方，不仅提高了饲料的利用率，而且提高生猪出栏的均匀度。

（3）保健措施

公司在生猪保健上遵循“养防结合、防重于治”的理念，一方面着力于生物安全体系的建设；另一方面，实施分胎次饲养（SPP），将相同胎次的母猪分开集中饲养，以减少二胎和二胎以上母猪饲养场的疾病传播，提高猪群的健康和生产水平；同时在养殖中实行全进全出（AIAO），栏圈彻底消毒，减少应激，显著提高生猪的抗病力。

（4）饲料配方

饲料是生猪成本中最重要的部分。公司养殖基地根据猪的不同生长周期所需的不同营养要求，研制出营养配方；推行分阶段饲养，不同阶段喂养不同配方的饲料，不仅满足生猪生长的营养需要，更降低了饲料成本。

在饲料安全方面，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自建饲料公司，加工饲料进行喂养。公司采购饲料添加剂前，均由杰科检测对样品进行检测。

（5）防疫管理

①合理使用疫苗

公司通过合理使用疫苗，减少生猪发病的几率，从而减少使用抗生素。

②严禁使用违禁药

目前，公司严格筛选、使用兽药，并对每种兽药的生产厂家逐一进行核查，更换厂家或新增兽药品种，都由杰科检测进行生猪药残实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③严格执行休药期管理

公司要求所有养猪场对发病生猪实行隔离喂养，详细记录用药情况，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休药期，休药期结束后，由杰科检测取样检测，确认药物残留达标后才可出栏。严格执行休药期是控制药物残留的关键。

④定期疫病监测

公司养殖基地每年定期对猪群进行疫病监测。当猪场发生疑似传染病时，按照“发现早、行动快、措施严、范围小”的原则，立即对病猪实行隔离，确诊病例、查清病原，同时对发病猪场采取封锁、消毒和紧急预防等有效措施，彻底扑灭疫情，并做好病猪档案、用药情况记录。通过严格的防疫管理，公司能有效控制动物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注：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包括核心管理团队、关键技术人员、专有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独特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源要素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等）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如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公司应当详细分析，并说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度，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肉类行业销售增速普遍放缓，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严峻挑战。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始终不渝地坚持“源于自然，传递新鲜”的品牌理念，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制定的总体发展战略，加大规范化管理、加强内控治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发扬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的精神，继续从严治理公司，灵活调整公司产品结构，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7,048.9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83.3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16%。2015年度主要生产、经营与管理情况如下：

1、养殖业务

龙大养殖以“保健康，提效率，高质量”为工作目标，不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龙大养殖推进均衡生产，开展配种创新，强化种猪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获利能力。做好生产经营的同时，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发挥技术中心指导作用，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技术和管理能力。2015年度，龙大养殖实现营业收入4.2亿元，净利润5593.24万元。

2、生食业务

2015年，公司冷鲜肉、冷冻肉产品销售额比去年同期增长14.77%。2015年，公司在巩固提高加盟商渠道分割冷鲜肉销量基础上，加大批发商等渠道的拓展力度，扩大冷鲜肉销量，促进销售收入增长。公司大力开发南方市场，通过南方市场带动，有力拉升销量，冷冻肉产品重点加强大客户开发，通过优质客户引进，提高产品附加值。

3、熟食业务

2015年，公司熟食制品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20.91%。公司按照重点发展肉制品业务的战略目标，采取了加强产品研发、渠道开发等多项措施，商超渠道实行精细化管理，以新产品为突破口，争取资源，提升销量。2015年公司加大休闲类产品的产能布局，尝试推广休闲食品，通过不断引进新的产品，增加产品品类和营业额。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270,489,896.20	100%	3,546,513,728.33	100%	20.41%
分行业					
屠宰行业	3,592,499,799.32	84.12%	3,130,237,475.81	88.26%	14.77%
肉制品行业	418,591,913.72	9.80%	346,201,018.80	9.76%	20.91%
养殖行业	157,936,487.05	3.70%	235,294.27	0.01%	67,022.96%

其他	101,461,696.11	2.38%	69,839,939.45	1.97%	45.28%
分产品					
冷冻肉	623,265,983.91	14.59%	587,593,819.73	16.57%	6.07%
冷鲜肉	2,969,233,815.41	69.53%	2,542,643,656.08	71.69%	16.78%
肉制品	418,591,913.72	9.80%	346,201,018.80	9.76%	20.91%
商品猪	157,936,487.05	3.70%	235,294.27	0.01%	67,022.96%
饲料		0.00%	10,080.00	0.00%	-100.00%
检测费	7,257,652.84	0.17%	7,912,908.21	0.22%	-8.28%
其他	94,204,043.27	2.21%	61,916,951.24	1.75%	52.15%
分地区					
山东省内	2,638,135,325.31	61.78%	2,512,781,447.86	70.85%	4.99%
华东其他地区	866,924,534.12	20.30%	394,634,501.88	11.13%	119.68%
华中地区	306,228,984.75	7.17%	267,866,285.82	7.55%	14.32%
华北地区	201,848,522.82	4.73%	181,771,103.16	5.13%	11.05%
华南地区	108,580,029.06	2.54%	82,947,095.49	2.34%	30.90%
东北地区	39,986,730.34	0.94%	13,408,411.32	0.38%	198.22%
西南地区	66,552,721.55	1.56%	88,713,478.58	2.50%	-24.98%
西北地区	42,233,048.25	0.98%	4,391,404.22	0.12%	861.7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屠宰行业	3,592,499,799.32	3,409,968,236.54	5.08%	14.77%	16.35%	-1.29%
分产品						
冷冻肉	623,265,983.91	552,163,182.11	11.41%	6.07%	-1.73%	7.04%
冷鲜肉	2,969,233,815.41	2,857,805,054.43	3.75%	16.78%	20.64%	-3.08%
分地区						
山东省内	2,638,135,325.31	2,366,393,987.56	10.30%	4.99%	4.34%	0.56%
华东其他地区	866,924,534.12	846,037,592.32	2.41%	119.68%	126.19%	-2.8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	销售量	吨	252,837.2	244,034.59	3.61%
	生产量	吨	250,515.26	255,581.4	-1.98%
	库存量	吨	13,842.35	21,799.31	-36.5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末公司代储冷冻猪肉数量为3,500吨，较上期末减少2,700吨，减少43.55%。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屠宰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3,409,968,236.54	86.78%	2,930,816,745.59	90.24%	16.35%
肉制品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313,516,290.71	7.98%	257,889,890.23	7.94%	21.57%
养殖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128,207,729.78	3.26%	198,485.96	0.01%	64,492.85%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72,064,623.82	1.84%	54,511,956.02	1.68%	32.20%
合计		3,923,756,880.85	99.86%	3,243,417,077.80	99.87%	20.98%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冷冻肉	主营业务成本	552,163,182.11	14.05%	561,896,505.22	17.30%	-1.73%
冷鲜肉	主营业务成本	2,857,805,054.43	72.73%	2,368,920,240.37	72.94%	20.64%
熟食制品	主营业务成本	313,516,290.71	7.98%	257,889,890.23	7.94%	21.57%
商品猪	主营业务成本	128,207,729.78	3.26%	198,485.96	0.01%	64,492.85%
饲料	主营业务成本			9,265.68	0.00%	-100.00%
检测费	主营业务成本	5,092,767.54	0.13%	4,547,594.40	0.14%	11.99%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66,971,856.28	1.71%	49,955,095.94	1.54%	34.06%

合计		3,923,756,880.85	99.86%	3,243,417,077.80	99.87%	20.98%
----	--	------------------	--------	------------------	--------	--------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公司本报告期新设3家子公司，于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于2015年6月15日投资设立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蓬莱富华冷藏有限公司、蓬莱世纪尚达商贸有限公司各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各为30%；主要经营活动为：生猪屠宰、销售。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于2015年10月12日投资设立莱阳普瑞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38.40万元，出资比例为51%，株式会社Global Meat InvestmentPartners 出资901.60万元，出资比例为49%；主要经营活动为：生产、加工生肉制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投资设立北京快厨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300万元，出资比例为65%，北京佰镒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为25%，自然人赵方胜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主要经营活动为：销售食品。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73,584,002.7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4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153,529,555.37	3.60%
2	客户 B	136,205,336.62	3.19%
3	客户 C	117,994,397.73	2.76%
4	客户 D	84,650,072.97	1.98%
5	客户 E	81,204,640.02	1.90%
合计	--	573,584,002.71	13.4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43,094,289.4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27%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191,536,453.41	5.18%
2	供应商 B	87,311,991.99	2.36%
3	供应商 C	28,724,911.30	0.78%
4	供应商 D	21,924,440.57	0.59%
5	供应商 E	18,298,733.45	0.49%
合计	--	347,796,530.72	9.4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3,592,885.26	101,226,044.48	22.10%	
管理费用	110,238,078.66	87,977,036.71	25.30%	
财务费用	-3,523,265.41	2,987,606.14	-217.93%	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息支出减少、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94,465.82	4,767,044.73	-95.92%	主要原因为：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所得税费用	11,733,062.21	8,975,144.15	30.73%	主要原因为：本期应税所得额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度，公司在生猪喂养、育种改良、疾病防控、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加大了研发投入。通过配方改良和不同场次、猪群的大量实验，对饲喂阶段、料号的划分更加精细，大幅提高了猪群的平均采食量，出栏日龄缩减；通过育种相关技术人员多次试验，已取得关键技术突破，种猪的繁殖能力和抗病免疫力得到明显改善；通过技术人员技术攻关，在猪群腹泻、蓝耳病、口蹄疫等疾病防控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通过建设无害化处理场，实行周期发酵等技术，提高了无害化处理的彻底性和有效性。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2	11	190.9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4%	0.53%	0.61%
研发投入金额（元）	5,594,661.12	2,145,313.09	160.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13%	0.06%	0.0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4,875,329.73	4,014,616,459.73	1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6,241,672.57	3,969,719,632.65	1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33,657.16	44,896,827.08	476.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976,681.24	107,687,077.19	31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128,310.24	296,911,515.04	12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51,629.00	-189,224,437.85	1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37,219.16	647,036,475.50	-8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05,094.76	268,989,200.57	-7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875.60	378,047,274.93	-100.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24,493.75	233,719,664.16	-83.9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13,736,830.08元，增长率476.06%，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80,315,150.53元，减少率100.60%，主要原因为受上期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款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本年度净利润多142,392,738.38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存货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致，其影响金额为139,783,734.06元。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64,189,280.29	18.86%	316,764,786.54	18.20%	0.66%	
应收账款	188,874,421.03	9.78%	160,525,555.13	9.23%	0.55%	
存货	439,788,908.15	22.78%	503,443,502.90	28.93%	-6.15%	
固定资产	447,600,682.62	23.18%	461,421,241.44	26.52%	-3.34%	
在建工程	18,415,742.95	0.95%	1,268,667.37	0.07%	0.88%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1.81%	30,000,000.00	1.72%	0.09%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10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	新股发行	49,793.65	1,775.22	31,138.99	0	0	0.00%	18,654.66	资金用途未变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
合计	--	49,793.65	1,775.22	31,138.99	0	0	0.00%	18,654.6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59.00万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4,436,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499,624.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7,936,475.5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交所对募集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龙大养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聊城龙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和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本公司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75.22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24.95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1138.9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38.01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392.6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20100100057066	13158.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01666070050157012	6234.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20100100056995	0.13
合计		19392.67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	否	43,759.25	55,624.33	1,775.22	31,138.99	55.98%		3,627.52	否	否
2、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	否	6,034.4	6,034.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793.65	61,658.73	1,775.22	31,138.99	--	--	3,627.5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9,793.65	61,658.73	1,775.22	31,138.99	--	--	3,627.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到 2015 年末,项目包含的西团旺前养殖场尚未开始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8,289.18 万元置换了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289.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天圆全专审字[2014] 00070651 号《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资金用途未变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龙大养殖	子公司	畜禽养殖	150000000	740,187,966.57	675,964,191.82	420,414,130.15	49,094,240.54	55,932,422.84
聊城龙大	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	80000000	205,747,977.99	191,329,408.02	727,913,915.23	14,217,762.80	15,113,123.5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畜牧行业已经在健康发展的道路上做了长足的规划，而产业也将继续往规模化集中方向发展。尤其是生猪养殖业，它是最先去产能的，而且已经初见成效。加上这几年环保以及食品安全和土地资源紧缺各种矛盾激发的情况下，进行产业升级，发展规模化养殖，把产能调到一个合理水平的要求显得特别突出。规模快速增长，价格波动加大，猪周期依然存在，生产效率持续提升，准入门槛不断提高。

自2013年以来，国家开始着手对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和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进行改革。2015年初，农业部在《关于做好2015年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指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与畜禽屠宰产业发展长期积累的问题尚未得到根本改变，屠宰企业“多、乱、小、散、差”并存，屠宰行业产能严重过剩，收费代宰现象普遍，屠宰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市县两级屠宰监管职责调整尚未全面到位。《通知》要求加快推进市、县两级畜禽屠宰监管职责调整，尽早建立上下贯通、运转顺畅的畜禽屠宰监管新体制。一年来，省、市级屠宰管理职能的交接已经基本完成；区、县级屠宰管理职能的交接已完成90%。随着屠宰行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逐步改变了屠宰监管缺失或薄弱的局面。

食品安全监管不断加强。2015年7月22日，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监管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畜禽产品准出、准入管理；明确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生产经营监督执法要求，严厉打击肉及肉制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始终不渝地坚持“源于自然，传递新鲜”的品牌理念，凭借从养殖到加工到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和以源头控制、质量体系、产品检测为核心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健康、美味、新鲜”的猪肉食品，致力于成为全国领先的猪肉产品供应商。

（三）经营计划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推动和实施下列发展计划：

1、新建生猪养殖基地

未来几年，公司计划除完成年出栏31万头的募投项目外，将继续新建生猪养殖基地，提升自繁自养能力。与之配套，公司还将投资建设曾祖代种猪场，通过与全球行业一流的育种公司合作，引进种猪遗传资源和技术，实现曾祖代（GGP）不断选育提高、祖代种猪（GP）自给自足和优质父母代（PS）充足供给的目标，并且通过联合育种使种猪生产性能与世界先进水平保持同步，从而达到商品猪的综合效益最大化。

2、引进先进养殖技术

公司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饲料配方、防疫控制、养殖技术等方面的技术，并与国内养殖科研机构开展广泛合作。一方面，着重提升育肥猪免疫力，减少使用抗生素，进一步提高生猪安全标准；另一方面，研究饲料转化效率，增强育肥猪营养获取能力，进一步提高生猪养殖效率。

3、新增熟食加工产能

公司为满足山东西部和华北、华中等周边市场需求，加快在聊城龙大新建年产6,000吨熟食制品生产线建设进度，产品包括低温肉制品和中式酱卤肉制品。

4、持续提升生产效率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劳动力成本呈上升趋势，未来难以靠低廉人工成本取得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总人工成本，一方面，积极推进设备代替人工，设备选型做到行业领先；另一方面，积极鼓励技术创新，奖励创新项目团队，形成浓厚的创新氛围。

5、加快市场渠道拓展

目前，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包括加盟商、大中型商场超市、食品加工企业。未来几年，公司销售网络将在立足山东的基础上，逐步向全国市场拓展。

- (1) 继续拓展大中型商场超市销售渠道；
- (2) 继续发展龙大加盟店；
- (3) 加快省外市场销售渠道的拓展；
- (4) 加快电商渠道建设，带动龙大肉食产品向全国辐射和向农村市场下深。

6、大力推广休闲类食品，增加产品品类

公司加大休闲类产品的产能布局，尝试推广休闲食品，实现品牌定位转型，通过不断引进新的产品，将休闲类产品做强做大。

(四) 资金需求

公司当前发展及未来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商业信用等方式解决。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发生疫病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主要产品为冷鲜肉、冷冻肉、熟食制品（中式卤肉制品、低温肉制品），主要原料为生猪，生猪存在动物疫病风险。

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蓝耳病、口蹄疫、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等。近年来，我国一些地方先后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A型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有的是新传入发生的，有的是病毒变异、致病力增强所致。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导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2、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是生猪，公司生猪来源包括自养生猪和外购生猪。生猪价格受猪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以保证食品安全为经营理念，形成了相对一体化猪肉制品产业链。相对完整的猪肉制品产业链有利于从源头对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并且更容易控制成本。未来猪肉及猪肉制品的竞争越来越体现为产业链竞争，即产业内的企业分别向上游或下游延伸，建立自身的集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产业链，产业链各环节的竞争将因此更加激烈。国内猪肉制品前两大企业双汇发展、大众食品均已开始介入其上游生猪养殖业，而中国知名饲料生产企业新希望集团和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中粮集团则已向其下游生猪养殖和肉制品加工业务拓展，上述企业均希望建立自身的生猪养殖及肉制品加工的全产业链。因此，但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的全产业链优势和食品安全优势，则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4、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屠宰及肉食品加工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组成部分。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先后颁布实施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产品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全国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公司已加大全国市场的开拓力度，客户现已发展到北京、长沙、武汉、上海、杭州、无锡、青岛、福州、广州等

各大城市；冷鲜肉产品已进入上海、江苏南京、江苏盐城、江苏徐州、浙江杭州、湖北武汉、湖北襄阳、湖北十堰、河北邯郸、河南开封、河南南阳、河南邓州、河南洛阳、河南新野等市场。未来3年中，公司将以优质冷鲜肉和低温肉制品为核心产品，加大北京、上海、杭州、武汉和山东周边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完成由区域性品牌向全国性品牌的战略转型。但新市场的开发、品牌的建立、消费者的认同需要周期，生产及物流的组织亦需要一定的投入，如果公司开拓全国市场无法达到预计目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公司从事的生猪养殖、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28%、17.55%、16.68%。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各环节产能配置，扩大生产规模，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研究和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市场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但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市场竞争、未来市场不利变化以及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因此，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得以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

8、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生猪养殖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及粪便，生猪屠宰加工及肉制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及少量固体污染物。目前，虽然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了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如果国家将来对现有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者提高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将因增建环保设施、支付运营费用等而相应增加生产成本。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5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互动易平台2015年5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年06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互动易平台2015年6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年07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互动易平台2015年7月2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8,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32,736,00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14年度公司不送股；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8,2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18,240,000股。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6,4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34,918,400.00元（含税）。

2、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8,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32,736,00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14年度公司不送股；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8,2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18,240,000股。

3、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3,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36,003,00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13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年	34,918,400.00	115,833,796.32	30.15%	0.00	0.00%

2014 年	32,736,000.00	102,361,765.72	31.98%	0.00	0.00%
2013 年	36,003,000.00	116,814,583.40	30.82%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8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436,48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34,918,4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149,156,839.1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 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6,480,000 股为基数, 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 (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计派发现金 34,918,400.00 元 (含税), 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股份回购承诺内容如下: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 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事项, 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回购, 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经停牌, 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	2014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p>IPO 稳定股份承诺内容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C、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D、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E、若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可能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p>	2014 年 02 月 17 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6 月 25 日	严格履行	

			<p>上市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使公司股本总额达到4亿股以上。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4、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p>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2014年02月17日	2014年6月26日—2017年6月25日	严格履行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p>IPO 稳定股份承诺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p>	2014年02月17日	2014年6月26日—2017年6月25日	严格履行	

		<p>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本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2) 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20%,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4)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5) 若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本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身份,促成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使公司股本总额达到 4 亿股以上,并在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上投赞成票。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4、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p>			
--	--	---	--	--	--

			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避免利益冲突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在开展业务时尽可能选择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以下同)不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以最大程度减少重复的业务合作方;2、在与商场超市、广告宣传、物流供应商等业务合作方合作时,本翁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发行人之间,不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先统一谈判,后分摊费用"、"先联合广告宣传,后分摊费用"等有损发行人独立性的方式开展业务;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不会以任何形式收购实际控制人或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食品加工相关资产。若经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聘请的会计师审核发现,发行人因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选择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产生利益冲突,从而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本公司将在确定该损失的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损失金额两倍的现金赔偿,届时如本公司不履行该赔偿责任,则发行人可以在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中扣除。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股份回购承诺内容如下: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15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经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若因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均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潜在纠纷情形的承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违反该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为发行人利益以外目的,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非为发行人利益之目的,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将促使本公司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公司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1、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股份的 80%，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	2014 年 02 月 17 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6 月 25 日	严格履行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	2014 年 02 月 17 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6 月 25 日	严格履行
宫明杰;宫学斌	首次公开发行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4 年 02 月 17 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6 月 25 日	严格履行
宫明杰;宫学斌	首次公开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为发行人利益以外目的，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非为发行人利益之目的，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将促使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	2014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范围，本人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若因违反该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宫明杰;宫学斌	首次公开发行		避免利益冲突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在开展业务时尽可能选择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以下同）不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以最大程度减少重复的业务合作方；2、在与商场超市、广告宣传、物流供应商等业务合作方合作时，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发行人之间，不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先统一谈判，后分摊费用”、“先联合广告宣传，后分摊费用”等有损发行人独立性的方式开展业务；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不会以任何形式收购实际控制人或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食品加工相关资产。若经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聘请的会计师审核发现，发行人因与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选择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产生利益冲突，从而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本人将在确定该损失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损失金额两倍的现金赔偿，届时如本人不履行该赔偿责任，则发行人可以在向本人控制的龙大集团支付的分红中扣除。	2014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董瑞旭;宫明杰;宫旭杰;宫学斌;郭延亮;纪鹏斌;刘惠荣;刘克连;秋山刚;谭喆夫;土桥晃;王辉;王蔚松;张德润;赵方胜	首次公开发行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若因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均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2014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宫明杰;宫学斌;秋山刚;赵方胜;	首次公开发行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	2014 年 02 月 17 日		严格履行

<p>谭喆夫;张德润;郭延亮;刘惠荣;王蔚松;宫旭杰;纪鹏斌;王辉</p>		<p>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 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宫明杰;宫旭杰;宫学斌;郭延亮;纪鹏斌;刘惠荣;秋山刚;谭喆夫;王辉;王蔚松;张德润;赵方胜</p>	<p>首次公开发行</p>	<p>IPO 稳定股份承诺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 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 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 本人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p>	<p>2014 年 02 月 17 日</p>	<p>严格履行</p>	

			<p>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4)独立董事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时,应以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要求的独立性为前提。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本人应在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4、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宫明杰;宫学斌;秋山刚;赵方胜;谭喆夫;张德润;刘惠荣;郭延亮;王蔚松;董瑞旭;土桥晃;刘克连;宫旭杰;纪鹏斌;王辉</p>	<p>首次公开发行</p>	<p>关于发行人招股书披露瑕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赔偿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2014 年 02 月 17 日</p>	<p>承诺履行完毕为止</p>	<p>严格履行</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3 户，具体为：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投资设立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蓬莱富华冷藏有限公司、蓬莱世纪尚达商贸有限公司各出资 600 万元，出资比例各为 30%；主要经营活动为：生猪屠宰、销售。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投资设立莱阳普瑞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938.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株式会社 Global Meat Investment Partners 出资 901.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主要经营活动为：生产、加工生肉制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投资设立北京快厨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5%，北京佰镒通科技有现公司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自然人赵方胜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主要经营活动为：销售食品。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芸、常丽旬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Global Meat Investment Partners Inc.	Global Meat 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控制的企业	莱阳普瑞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生肉加工制品、调味生肉，并销售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1840 万元	1,846.94	1,841.69	-0.43
赵方胜先生、北京佰镡通科技有限公司	赵方胜先生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快厨帮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通讯设备、工艺品、文具用品、日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2000 万元	1,909.52	1,898.98	-101.02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详情请查阅 2015 年 5 月 26 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详情请查阅 2015 年 8 月 5 日、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租赁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租赁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龙食品”）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总价款约为1800万元，神龙食品是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集团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藤不二”）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总价款约为400万元。龙藤不二是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集团参股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 有限公司		3,000	2014年12月24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4.12.24-2 015.12.24	否	否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 有限公司	2015年05 月26日	6,500	2015年06月24 日	2,5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6.24-20 16.6.24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1)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B2)		5,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B3)		1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B4)		2,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5,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2,5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2%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 称	是否关联 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 方式	本期实际 收回本金 金额	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 际损益金 额	报告期 损益实 际收回 情况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否	银行保本 理财	3,000	2014年 10月24 日	2015年 01月07 日	合同约定	3,000		27.43	27.43	27.43
恒丰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否	银行保本 理财	6,000	2014年 11月19 日	2015年 03月04 日	合同约定	6,000		84.58	84.58	84.58
恒丰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否	银行保本 理财	3,000	2014年 11月26 日	2015年 03月11 日	合同约定	3,000		42.29	42.29	42.29
恒丰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否	保证收益 型	5,000	2015年 01月06 日	2015年 07月07 日	合同约定	5,000		134.63	134.63	134.63
恒丰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否	保证收益 型	3,000	2015年 02月04 日	2015年 05月06 日	合同约定	3,000		36.28	36.28	36.28
恒丰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否	保证收益 型	10,000	2015年 04月07 日	2015年 06月30 日	合同约定	10,000		107.01	107.01	107.01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否	保本保证 收益型	5,000	2015年 07月17 日	2015年 10月15 日	合同约定	5,000		48.08	48.08	48.08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否	保本保证 收益型	8,000	2015年 10月11 日	2015年 12月12 日	合同约定	8,000		47.56	47.56	47.56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否	保证收益 型	5,000	2015年 10月21 日	2016年 04月20 日	合同约定			94.74	0	0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否	保证收益 型	5,000	2015年 11月16 日	2016年 05月16 日	合同约定			89.75	0	0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否	保本保证 收益型	300	2015年 12月01 日	2016年 02月01 日	合同约定			1.58	0	0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否	保本保证 收益型	1,500	2015年 12月01 日	2016年 02月29 日	合同约定			12.02	0	0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否	保证收益 型	14,000	2015年 12月15 日	2016年 03月21 日	合同约定			137.66	0	0
合计			68,800	--	--	--	43,000		863.61	527.86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8月18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是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生产经营管理，积极开拓市场，在公司发展壮大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1、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等机构的动作规程，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基本制度，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完善全产业链建设，加强产品质量控制。通过“全产业链”模式加强公司对产品的品质保证，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健康、新鲜”的肉食产品。公司在饲料、养殖、屠宰环节推行《猪肉安全管理体制》，在屠宰、加工、渠道等全产业链过程中推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HACCP控制体系，杰科检测进行检验，包括饲料检验、兽药检验、出栏检验、加工过程中的十八道检验、配送车辆GPS温度控制、终端官能检验等各重要环节，并通过批次管理和报表记录做到可追溯，确保终端产品的食品安全。

3、注重环境保护，不断加强环保工作。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公司不断加强设备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积极推动节能减排工作，力争把环境保护工作做到最优。

4、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保证员工薪酬收入在行业内具备竞争力，大力推行亲情化管理，切实了解员工需求，不断改善员工住宿、生活、工作环境，加强与员工的沟通，帮助员工开展职业规划，以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共同成长。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650,000	74.99%			163,650,000	355,350	164,005,350	327,655,350	75.07%
3、其他内资持股	163,650,000	74.99%			163,650,000	355,350	164,005,350	327,655,350	75.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3,650,000	74.99%			163,650,000		163,650,000	327,300,000	74.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5,350	355,350	355,350	0.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590,000	25.01%			54,590,000	-355,350	54,234,650	108,824,650	24.93%
1、人民币普通股	54,590,000	25.01%			54,590,000	-355,350	54,234,650	108,824,650	24.93%
三、股份总数	218,240,000	100.00%			218,240,000	0	218,240,000	436,48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218,2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436,480,000股。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方胜先生于2015年9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3）董事长宫明杰先生于2015年7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份1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015年8月24日，宫明杰先生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015年9月15日，宫明杰先生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015年9月16日，宫明杰先生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份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2015年9月24日，宫明杰先生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五次合计购入37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218,2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436,48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18,240,000股记入各股东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2014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最近一年每股收益由0.54元变为0.27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6.71元变为3.54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份总数变化情况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0
-------------	--------	---------------------	--------	--------------------------	---	--------------------------	---

				注 8)		数 (如有) (参见注 8)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3%	204,400,000		204,400,000			
伊藤忠 (中国) 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87,300,000		87,300,000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6%	35,600,000		35,6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9%	4,305,500			4,305,500		
王正	境内自然人	0.47%	2,062,300			2,062,300		
尤颖	境内自然人	0.41%	1,775,800			1,775,800		
黄耀西	境内自然人	0.39%	1,723,932			1,723,932		
吴德庆	境内自然人	0.32%	1,413,600			1,413,600		
王亚芳	境内自然人	0.28%	1,225,800			1,225,800		
易居白	境内自然人	0.20%	887,100			88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限售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有限售条件股东与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5,500				
王正	2,06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2,300				
尤颖	1,7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5,800				
黄耀西	1,723,932		人民币普通股	1,723,932				
吴德庆	1,41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3,600				
王亚芳	1,22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5,800				
易居白	887,100		人民币普通股	887,100				
胡爱松	783,826		人民币普通股	783,826				
朱军	7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771,400				
陈建龙	705,195		人民币普通股	705,19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王正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87,700 股；股东尤颖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75,800 股；股东易居白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87,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宫明杰	1993 年 07 月 17 日	169787929	速冻调制食品、龙口粉丝、粉条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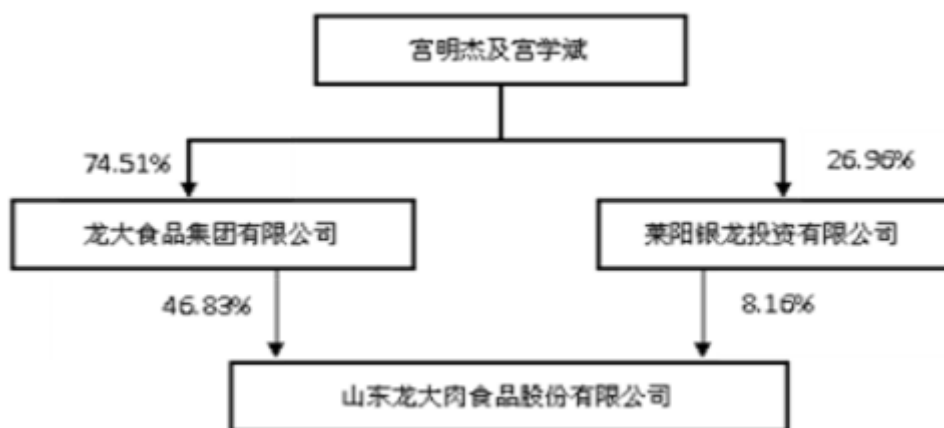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宫明杰	中国	否
宫学斌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请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三、任职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上田明裕	1993 年 09 月 08 日	30,000 万美元	从事投资及管理活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宫明杰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3年03月17日	2019年03月15日	0	373,800	0	0	373,800
宫学斌	原董事	离任	男	79	2013年03月17日	2016年03月16日	0	0	0	0	0
赵方胜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3年03月17日	2019年03月15日	0	100,000	0	0	100,000
宫崎研弥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4年08月08日	2019年03月15日	0	0	0	0	0
谭喆夫	原董事	离任	男	59	2013年03月17日	2016年03月16日	0	0	0	0	0
张德润	董事	现任	男	41	2013年03月17日	2019年03月15日	0	0	0	0	0
王蔚松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7	2013年03月17日	2016年03月16日	0	0	0	0	0
郭延亮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1	2013年03月17日	2016年03月16日	0	0	0	0	0
董瑞旭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0	2013年03月17日	2019年03月15日	0	0	0	0	0
刘克连	原监事	离任	男	52	2013年03月17日	2016年03月16日	0	0	0	0	0

纪鹏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1	2013年03月17日	2019年03月15日	0	0	0	0	0
宫旭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3年03月17日	2019年03月15日	0	0	0	0	0
王辉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7	2013年03月17日	2019年03月15日	0	0	0	0	0
初玉圣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5年03月18日	2019年03月15日	0	0	0	0	0
孙奉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5年04月10日	2019年03月15日	0	0	0	0	0
堺谦二	监事	现任	男	46	2015年06月10日	2019年03月15日	0	0	0	0	0
土桥晃	原监事	离任	男	54	2013年03月17日	2015年05月04日	0	0	0	0	0
刘宝青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6年03月16日	2019年03月15日	0	0	0	0	0
于希茂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6年03月16日	2019年03月15日	0	0	0	0	0
于建青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6年03月16日	2019年03月15日	0	0	0	0	0
隋树安	监事	现任	男	34	2016年03月16日	2019年03月15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473,800	0	0	473,8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土桥晃	原监事	离任	2015年05月04日	主动离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宫明杰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工程师，曾荣获“烟台市劳动模范”、“全国质量工作先进个人”、“山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山东省诚实守信模范”等荣誉称号，先后当选为十四届、十五届烟台市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历任烟台市建筑学校教师，烟台市建委工程师，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方胜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历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口部烟台办事处主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总监，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资材部部长，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经理，龙大肉食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宫崎研弥先生，1967年出生，日本国籍，京都大学畜产系毕业。历任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饲料原料部饲料原料第二课职员、饲料畜产部饲料原料课职员、饲料原料部饲料原料第二课课长代行、食料原料第一事业部饲料原料第一课课长、饲料谷物部饲料原料第二课课长，伊藤忠国际会社食料部门部长，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食料事业部副总经理，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食料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刘宝青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莱阳农副产品加工厂职员，莱阳果菜保鲜公司副厂长，莱阳果菜保鲜公司厂长，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本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德润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山东分公司策划总监，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内贸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纪鹏斌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历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科长，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划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瑞旭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莱阳市水箱厂财务科长，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孙奉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历任济南重型机械厂质检助理工程师、山东证券（天同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山东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年金主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融学院副研究员。

堺谦二先生，1970年出生，日本国籍，大学学历。曾就职于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现任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于希茂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省地矿局第三地质队技术干部、烟台市审计局办公室副主任、烟台市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山东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现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监事会主席，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建青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历任山东省司法学校教师、教研室副主任，烟台市司法局科员，山东通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现任山东通世律师事务所主任，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宫旭杰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供应部科长、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辉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初玉圣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莱阳龙大果菜保鲜总公司技术科长、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品管科科长、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本部品质管理部副部长、生产本部品质管理部部长、生产本部品质

保证部部长、生产本部本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隋树安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科长、审计负责人。现任公司运营分析中心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宫明杰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宫明杰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刘宝青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是
赵方胜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德润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董瑞旭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是
宫崎研弥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食料事业部总经理			是
堺谦二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部长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宫明杰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宫明杰	烟台雪海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宫明杰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宫明杰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宫明杰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宫明杰	烟台阿克力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宫明杰	莱阳朝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宫明杰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宫明杰	山东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宫明杰	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宫明杰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宫明杰	开封植物油植物油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宫明杰	香港龙大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宫明杰	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宫明杰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董瑞旭	山东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董瑞旭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董瑞旭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董瑞旭	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董瑞旭	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董瑞旭	镶黄旗华蒙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宫崎研弥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宫崎研弥	北京华藤示范米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堺谦二	四川港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的报酬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议案，报董事会批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执行以岗定薪的薪酬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宫明杰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0	是
宫学斌	董事	男	79	现任	0	是
赵方胜	董事、总经理	男	49	现任	64.61	否
宫崎研弥	董事	男	49	现任	0	是
谭喆夫	董事	男	59	现任	0	是
张德润	董事	男	41	现任	0	是
王蔚松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8	否
郭延亮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8	否
董瑞旭	监事会主席	男	50	现任	0	是
刘克连	监事	男	52	现任	6.69	否
纪鹏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0	现任	56.41	否
宫旭杰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56.4	否

王辉	财务总监	男	37	现任	57.03	否
初玉圣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51.57	否
孙奉军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8	否
堺谦二	监事	男	46	现任	0	是
土桥晃	原监事	男	54	现任	0	是
合计	--	--	--	--	316.71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9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0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79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7,67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688
销售人员	669
技术人员	118
财务人员	54
行政人员	267
合计	2,79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111
专科	437
中专	559
中专以下	1,689
合计	2,796

2、薪酬政策

公司在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充分考

虑公平性和竞争力，实行激励与约束并存的薪酬制度，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绩效考核工作，充分评价团队和个人的工作业绩，形成奖惩分明的考核制度，向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有效提升了员工执行力和责任意识，有利于留住和吸引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3、培训计划

公司非常重视员工培训，人力资源部每年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岗位要求、企业文化及个人职业发展路径，会同各业务部门分析、研究培训需求，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制定针对性强、专业性高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文化、岗位操作技能、专业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报告期内，各部门严格执行年初制定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困难，及时展开专题培训。通过培训，员工整体职业素质、专业技能提高，实现了自身职业能力提升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共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将相关决策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能够保证股东大会运作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决策事项的参与权和表决权，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参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对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员工、供应商、客户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相关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务，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门、生产运营设施及销售经营网络，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股东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亦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变更设立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股权的变更登记，完整拥有土地、房产、生产设备及生产经营所需全部无形资产。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经过多年运作，公司已建立起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的能力，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商超渠道费用、广告费用、物流费用进行专项审核。公司严格执行《商超渠道费用管理制度》、《广告费用管理制度》、《物流费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列报真实、准确，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分摊费用的情形。

(1) 公司与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商贸”）的商超渠道均独自建立，不存在分摊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龙大商贸分别通过其前五大商超渠道客户销售及渠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龙大肉食				龙大商贸			
	前五名商超渠道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渠道费用	费率	前五名商超渠道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渠道费用	费率
2015年度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52.96	477.79	3.11%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14.36	310.42	7.20%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13,620.53	119.40	0.88%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2.16	169.12	7.54%
	烟台振华量贩超市有限公司	5,645.68	195.75	3.47%	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百	2,001.86	83.69	4.18%

					配送中心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1.63	196.26	5.91%	济南华联超市有限公司	1,669.42	69.81	4.18%
	南阳市万德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379.49	27.80	1.17%	烟台振华量贩超市有限公司	1,539.30	57.91	3.76%
	前五名合计	40,320.29	1,017.00	2.52%	前五名合计	11,767.10	690.95	5.87%
	商超渠道合计	57,080.88	1,499.80	2.63%	商超渠道合计	22,999.93	1,007.24	4.38%

虽然部分商超渠道重复，但由于猪肉制品与粮油制品在保质期、配送方式、仓储方式、产品验收、单位产品占柜面积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同，商场超市分设不同的部门负责此两类商品的采购及运营，因此，即使面对同一商超客户，公司与龙大商贸也须分别与不同的采购部门进行谈判。

报告期内，公司、龙大商贸重复的商超渠道销售收入和相关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商超渠道	龙大肉食			龙大商贸		
		收入	费用	费率	收入	费用	费率
2015年度	重叠的商超渠道	48,148.22	1280.92	2.66%	17,690.91	799.33	4.52%
	商超渠道合计	57,080.88	1,499.80	2.63%	22,999.93	1,007.24	4.38%

公司与龙大商贸在各自商超渠道发生的销售费用较低。龙大商贸在重叠商超客户实现销售收入较低，主要是因为龙大商贸销售的植物油和粉丝等粮油产品属于干品，运输距离长，保质期长，销售半径扩至山东省外，而公司的商超客户基本位于山东省内。

公司与龙大商贸在重叠商超渠道产生的销售费用均较低。

(2) 公司与山东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植物油”）、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都料理”）使用不同商标，独立进行广告宣传。

报告期内公司、龙大植物油广告代理商及广告费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龙大肉食		龙大植物油	
	广告代理商名称	广告费	广告代理商名称	广告费
2015年度	山东宏智广告有限公司	87.74	山东宏智广告有限公司	471.70
	烟台云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76.54	济南富丽彩印刷有限公司	25.96
			青岛凯德隆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1.95
			青岛壹心和力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75
			莱阳市红日印刷厂	7.96
			其他	12.40
		合计	164.28	合计

(3) 物流配送独立

公司产品为冷鲜肉、冷冻肉及熟食制品，大部分使用冷链物流，而花生油和粉丝使用普通物流即可。因此公司与龙大植

物油及商都料理仅有少量物流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内，公司及龙大商贸前五大物流供应商及物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龙大肉食			龙大商贸		
	前五名物流 供应商名称	物流 费用	占营收比 例	前五名物流 供应商名称	物流 费用	占营收比 例
2015	烟台交运集团莱阳运输有限公司	648.92	0.15%	莱阳市长城运输有限公司	140.25	0.20%
	莱阳市春阳运输有限公司	421.57	0.10%	聊城交运集团千千佳物流有 限责任公司	123.47	0.17%
	王仲涛	178.11	0.04%	济宁市兖州区嘉盛物流有限 公司	109.54	0.15%
	聊城昌正货运有限公司	124.35	0.03%	孙玉龙	86.5	0.12%
	莱阳欧达物流有限公司	111.15	0.0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聊城市分公司	85.28	0.12%
	前五名合计	1,484.10	0.35%	前五名合计	545.04	0.76%
	物流总费用	4,284.41	1.00%	物流总费用	1,192.79	1.67%

报告期内，公司与龙大商贸重叠的物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物流总费用	4,284.41
营业收入	427,048.99
物流费用/营业收入	1.00%
公司与龙大商贸重叠物流费用	0
重叠物流费用/物流总费用	0.00%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7%	2015 年 04 月 10 日	2015 年 04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24)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6 月 10 日	2015 年 06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巍松	6	2	4	0	0	否
郭延亮	6	2	4	0	0	否
孙奉军	5	1	4	0	0	否
刘惠荣	1	1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廉洁自律、忠实勤勉、依法严格履行了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定期了解和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专项审计及计划工作等事项，针对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进行反馈。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与沟通，以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完成。同时，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总结和评价。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公司2015年度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及聘任高层管理人员的提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制订了相关的实施细则，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以岗定薪的薪酬政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薪酬及考核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公司缺乏科学决策程序；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严重流失；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5%>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2%，利润总额的 5%>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2%，资产总额的 0.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2%，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3、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一般缺陷：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2%，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2%，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2%，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p>	<p>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5%>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2%，利润总额的 5%>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2%，资产总额的 0.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2%，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3、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一般缺陷：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2%，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2%，资</p>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2%，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3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圆全审字【2016】00013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芸、常丽句

审计报告正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龙大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龙大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大股份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4,189,280.29	316,764,786.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188,874,421.03	160,525,555.13
预付款项	23,792,502.21	14,248,950.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64,571.91	4,529,022.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9,788,908.15	503,443,502.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8,000,000.00	12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83,509,683.59	1,120,011,817.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7,600,682.62	461,421,241.44
在建工程	18,415,742.95	1,268,667.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237,039.61	23,377,589.88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951,184.91	33,289,702.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49,390.85	3,342,64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068.71	115,72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541,985.27	97,255,558.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7,094,094.92	620,071,129.89
资产总计	1,930,603,778.51	1,740,082,947.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6,695,166.43	89,937,045.96
预收款项	34,926,577.72	30,338,752.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022,637.96	10,382,044.19
应交税费	1,583,618.26	3,343,702.62
应付利息	57,895.14	60,155.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891,260.25	43,894,044.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5,177,155.76	207,955,745.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210,123.73	17,452,84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10,123.73	17,452,841.17
负债合计	304,387,279.49	225,408,586.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6,480,000.00	218,2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3,400,800.08	801,629,978.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112,709.78	74,963,058.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3,626,301.52	368,678,15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6,619,811.38	1,463,511,193.29
少数股东权益	79,596,687.64	51,163,16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6,216,499.02	1,514,674,36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0,603,778.51	1,740,082,947.62

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414,409.81	95,803,56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	
应收账款	166,359,907.45	137,406,328.95
预付款项	18,523,267.35	8,028,241.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971,663.54	115,276,925.43
存货	221,071,705.15	223,769,938.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0,000,000.00	12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96,340,953.30	700,284,994.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2,597,626.41	682,213,626.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619,825.44	109,994,149.96
在建工程	5,679,919.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721,185.73	12,509,955.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845.13	115,38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86,002.75	24,746,96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6,402,404.87	829,580,081.66
资产总计	1,672,743,358.17	1,529,865,075.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205,295.57	56,187,997.78
预收款项	21,695,518.04	24,531,386.17
应付职工薪酬	12,781,581.59	5,501,849.02
应交税费	814,062.20	2,663,101.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7,844,334.66	195,590,431.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9,340,792.06	284,474,765.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9,340,792.06	284,474,765.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6,480,000.00	218,2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4,653,017.22	802,893,017.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112,709.78	74,963,058.70
未分配利润	149,156,839.11	149,294,23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3,402,566.11	1,245,390,31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2,743,358.17	1,529,865,075.8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70,489,896.20	3,546,513,728.33
其中：营业收入	4,270,489,896.20	3,546,513,728.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60,163,090.01	3,445,058,888.94
其中：营业成本	3,929,260,331.75	3,247,676,058.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0,593.93	425,098.19

销售费用	123,592,885.26	101,226,044.48
管理费用	110,238,078.66	87,977,036.71
财务费用	-3,523,265.41	2,987,606.14
资产减值损失	194,465.82	4,767,044.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78,575.34	1,092,59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605,381.53	102,547,433.91
加：营业外收入	15,131,563.05	12,448,624.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485,401.16	2,501,040.66
减：营业外支出	2,762,963.59	2,507,357.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11,613.17	2,185,401.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973,980.99	112,488,701.15
减：所得税费用	11,733,062.21	8,975,144.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240,918.78	103,513,55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33,796.32	102,361,765.72
少数股东损益	407,122.46	1,151,791.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240,918.78	103,513,55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833,796.32	102,361,765.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122.46	1,151,791.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5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772,300,277.31	2,378,617,482.78
减：营业成本	2,566,243,163.47	2,157,105,153.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0,514.85	423,361.36
销售费用	101,081,785.50	79,305,752.41
管理费用	54,851,172.99	50,033,651.04
财务费用	-557,066.40	-27,384.56
资产减值损失	3,451,521.28	2,115,527.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78,575.34	1,092,59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07,760.96	90,754,016.18
加：营业外收入	925,962.07	5,909,083.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70.81	33,932.76
减：营业外支出	845,809.51	450,316.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5,292.77	406,388.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87,913.52	96,212,783.61
减：所得税费用	11,439,658.08	8,853,556.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48,255.44	87,359,226.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748,255.44	87,359,226.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3,601,208.94	3,954,674,592.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74,120.79	59,941,86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4,875,329.73	4,014,616,45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6,592,162.73	3,699,328,847.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322,342.32	118,131,02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85,455.02	14,545,09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41,712.50	137,714,66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6,241,672.57	3,969,719,63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33,657.16	44,896,82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78,575.34	1,092,59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98,105.90	6,594,482.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976,681.24	107,687,077.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028,310.24	76,911,51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100,000.00	2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128,310.24	296,911,51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51,629.00	-189,224,43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37,219.16	522,386,475.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24,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37,219.16	647,036,47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219,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05,094.76	41,839,200.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05,094.76	268,989,20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875.60	378,047,274.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341.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24,493.75	233,719,664.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764,786.54	83,045,12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189,280.29	316,764,786.5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2,280,209.73	2,564,753,97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9,156.31	35,472,84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8,389,366.04	2,600,226,82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3,595,436.98	2,283,118,085.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601,709.07	67,658,28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51,709.37	10,853,79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29,921.70	95,152,21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9,078,777.12	2,456,782,38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10,588.92	143,444,44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78,575.34	1,092,59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112.74	194,685.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50,000.00	281,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382,688.08	382,887,28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87,310.95	22,890,68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2,484,000.00	741,936,475.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75,116.81	326,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846,427.76	1,091,627,16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63,739.68	-708,739,88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386,475.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00,000.00	139,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00,000.00	701,086,47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36,000.00	36,812,03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36,000.00	116,312,0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64,000.00	584,774,44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89,150.76	19,479,00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03,560.57	76,324,55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14,409.81	95,803,560.5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240,000.00				801,629,978.31				74,963,058.70		368,678,156.28	51,163,167.79	1,514,674,36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240,000.00				801,629,978.31				74,963,058.70		368,678,156.28	51,163,167.79	1,514,674,36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240,000.00				-218,229,178.23				8,149,651.08		74,948,145.24	28,433,519.85	111,542,137.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833,796.32	407,122.46	116,240,918.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21.77							28,026,397.39	28,037,219.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821.77							28,026,397.39	28,037,219.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49,651.08		-40,885,651.08		-32,7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149,651.08		-8,149,651.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736,000.00		-32,73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8,240,000.00				-218,240,00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8,240,000.00				-218,240,00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6,480,000.00				583,400,800.08				83,112,709.78		443,626,301.52	79,596,687.64	1,626,216,499.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3,650,000.00				358,283,502.81					57,491,213.34		319,223,215.44	34,579,396.99	933,227,32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568,020.48	-568,020.4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650,000.00				358,283,502.81					57,491,213.34		319,791,235.92	34,011,376.51	933,227,32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590,000.00				443,346,475.50					17,471,845.36		48,886,920.36	17,151,791.28	581,447,032.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361,765.72	1,151,791.28	103,513,557.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590,000.00				443,346,475.50								16,000,000.00	513,936,475.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4,590,000.00				443,346,475.50								16,000,000.00	513,936,475.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471,845.36		-53,474,845.36			-36,00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71,845.36		-17,471,845.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3,000.00			-36,003,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240,000.00				801,629,978.31			74,963,058.70		368,678,156.28	51,163,167.79		1,514,674,361.0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240,000.00				802,893,017.22				74,963,058.70	149,294,234.75	1,245,390,310.67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240,000.00				802,893,017.22			74,963,058.70	149,294,234.75	1,245,390,310.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240,000.00				-218,240,000.00			8,149,651.08	-137,395.64	8,012,255.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748,255.44	40,748,255.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49,651.08	-40,885,651.08	-32,7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149,651.08	-8,149,651.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736,000.00	-32,736,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8,240,000.00				-218,24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8,240,000.00				-218,24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6,480,000.00				584,653,017.22				83,112,709.78	149,156,839.11	1,253,402,566.1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3,650,000.00				359,546,541.72				57,491,213.34	115,409,853.29	696,097,60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650,000.00				359,546,541.72				57,491,213.34	115,409,853.29	696,097,60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590,000.00				443,346,475.50				17,471,845.36	33,884,381.46	549,292,70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359,226.82	87,359,226.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590,000.00				443,346,475.50						497,936,475.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4,590,000.00				443,346,475.50						497,936,475.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471,845.36	-53,474,845.36	-36,00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71,845.36	-17,471,845.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3,000.00	-36,003,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240,000.00				802,893,017.22					74,963,058.70	149,294,234.75	1,245,390,310.67

三、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注册地址：莱阳市食品工业园，总部地址：莱阳市食品工业园；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屠宰及肉类加工业，主要经营活动：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蛋制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生猪屠宰；肉类产品的进口及批发（不含食品）；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禽畜（大白猪、长白猪、杜洛克猪）繁育、养殖；收购玉米、小麦。（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产配合饲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对外贸易（无进出口商品分销业务）。

本公司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1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0户，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3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4“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一直存在，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有关项目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保持一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在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

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公司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否则会导致衍生工具形成的义务被重复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3 月	2.00%	2.00%

4-6 月	5.00%	5.00%
7-9 月	8.00%	8.00%
10-12 月	10.00%	10.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合并报表范围内，除对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既包括单项资产也包括处置组，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归类为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

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公司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4	0-5.00%	6.79-12.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0-5.00%	19.00-2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00%	19.00-33.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4-8	0-5.00%	11.88-25.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区分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和未成熟的分界点，同时也是判断其相关费用停止资本化的时点，是区分其是否具备生产能力，从而是否计提折旧的分界点。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之前发生的必要支出在“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归集，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时，结转至“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种猪	3	0	33.33%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此之外，本公司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股份支付

不适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各种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及结算方式如下：

1. 产品销售收入

按客户类别可细分为自提货现销、加盟店、批发商、商超客户、食品加工企业等多种方式。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及结算方式因客户类别而不同，具体如下：

(1) 自提货现销

自提货现销模式下，客户自行取货，现款提货。公司于收款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结算或预收款结算。

(2) 加盟店销售

加盟店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区域加盟经销商的订单备货，至少提前一天全额预收货款，货物到达并经区域加盟经销商

验收后，公司根据当日出库金额全额确认销售收入。

（3）批发商销售

批发商销售模式下，公司与批发商签订合同，公司销售部收集并汇总各批发商的订单，然后向车间下达备货指令进行备货，批发商一般在发货前一天全额预付货款。由公司冷藏车送到批发商指定地点，批发商收货并签字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该销售模式的结算方式一般为全额预收款结算。在销售旺季或当个别销售量大的批发商遇到流动资金困难时，公司允许批发商本人按时间段提交个人赊销申请，根据审批权限经公司领导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和规定金额内予以赊销。

（4）商场超市销售

商场超市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商超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订单向商超发货，在对方收货并签字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按合同账期定期与商超结算，账期一般为1-3个月。该销售模式的结算方式为按合同账期定期结算。

（5）食品加工企业

对信誉较好的食品加工企业，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在发货并取得对方的收货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按合同账期收款，结算期一般为1-3个月，结算方式为按合同约定账期结算。对信誉一般的食品加工企业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或预收货款结算。

公司上述产品各项销售模式采用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规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即：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 （2）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生猪养殖及饲料生产免征增值税，初加工产品执行 13% 税率，深加工产品执行 17%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养殖及农产品初加工免征所得税，其余 25%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冷鲜肉、冷冻肉免税，熟食 25%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免税
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25%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免税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冷鲜肉、冷冻肉免税，其他 25%
烟台杰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5%
莱阳家宜食品有限公司	25%
莒南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冷鲜肉、冷冻肉免税，其他 25%
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	冷鲜肉、冷冻肉免税，其他 25%
莱阳普瑞食品有限公司	25%
北京快厨帮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农产品初加工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莒南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分别向山东省莱阳市国税局、河南省内乡县国税局、山东省聊城市市区国税局、山东省莒南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管理分局、蓬莱市国税局提出所得税免征申请，已获得批复同意，上述公司生产的冷鲜肉、冷冻肉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向莱阳市国税局提出所得税免征申请，已获得批复同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自产的种猪、商品猪牲畜免征企业所得税。

烟台杰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 增值税优惠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经营的生猪繁育、养殖，属于自产自销农产品增值税免税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规定，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申请了免税备案，莱阳市国税局已批复同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自产自销的生猪养殖业务免征增值税。

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饲料产品符合【财税（2001）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免增值税范围，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申请了免税审批，莱阳市国税局已批复同意，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自产自销的饲料业务免征增值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565.36	17,958.22
银行存款	354,082,859.62	316,746,828.32
其他货币资金	10,088,855.31	
合计	364,189,280.29	316,764,786.54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其中：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日为2016年6月7日，因使用受限，不做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00,000.00	5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5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919,720.29	100.00%	7,045,299.26	3.60%	188,874,421.03	165,652,956.56	100.00%	5,127,401.43	3.10%	160,525,555.13
合计	195,919,720.29	100.00%	7,045,299.26	3.60%	188,874,421.03	165,652,956.56	100.00%	5,127,401.43	3.10%	160,525,555.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至 3 月	160,508,616.75	3,210,172.35	2.00%
4 至 6 月	20,374,388.94	1,018,719.45	5.00%
7 至 9 月	414,460.34	33,156.83	8.00%
10 至 12 月	1,412,002.26	141,200.23	10.00%
1 年以内小计	182,709,468.29	4,403,248.86	25.00%
1 至 2 年	13,210,252.00	2,642,050.40	20.00%
合计	195,919,720.29	7,045,299.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04,743.3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86,845.51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85,023,258.4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3.4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4,149,675.27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467,463.91	94.43%	13,653,571.56	95.82%
1至2年	845,041.23	3.55%	95,790.00	0.67%
2至3年			499,588.75	3.51%
3年以上	479,997.07	2.02%		
合计	23,792,502.21	--	14,248,950.31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5,220,725.46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3.97%。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87,623.79	100.00%	823,051.88	12.31%	5,864,571.91	4,916,383.53	100.00%	387,360.68	7.88%	4,529,022.85
合计	6,687,623.79	100.00%	823,051.88	12.31%	5,864,571.91	4,916,383.53	100.00%	387,360.68	7.88%	4,529,022.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至 3 月	4,419,294.96	88,385.89	2.00%
4 至 6 月	154,191.83	7,709.59	5.00%
7 至 9 月	88,000.00	7,040.00	8.00%
10 至 12 月	9,160.00	916.00	10.00%
1 年以内小计	4,670,646.79	104,051.48	25.00%
1 至 2 年	1,127,627.00	225,525.40	20.00%
2 至 3 年	791,750.00	395,875.00	50.00%
3 年以上	97,600.00	97,600.00	100.00%
合计	6,687,623.79	823,051.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5,691.2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486,831.81	2,279,108.74
保证金	3,583,520.49	2,070,190.00
其他	617,271.49	567,084.79
合计	6,687,623.79	4,916,383.5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	保证金	1,561,000.00	1-3 月\1-2 年\2-3 年	23.34%	494,000.00
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250,964.00	1-3 月\4-6 月	18.70%	26,188.20
青岛市肉类协会	押金	250,000.00	7-9 月\1-2 年\2-3 年	3.74%	89,000.00
上海伟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2 年	1.50%	20,000.00
鲍利强	备用金	100,000.00	1-3 月	1.50%	2,000.00
合计	--	3,261,964.00	--	48.78%	631,188.2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939,328.17		124,939,328.17	65,954,664.04		65,954,664.04
在产品	23,756,384.83		23,756,384.83	16,679,300.61		16,679,300.61
库存商品	231,396,673.71	3,521,471.88	227,875,201.83	350,820,395.23	5,767,440.60	345,052,954.63

消耗性生物资产	63,217,993.32		63,217,993.32	75,756,583.62		75,756,583.62
合计	443,310,380.03	3,521,471.88	439,788,908.15	509,210,943.50	5,767,440.60	503,443,502.9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767,440.60	3,521,471.88		5,767,440.60		3,521,471.88
合计	5,767,440.60	3,521,471.88		5,767,440.60		3,521,471.88

注：①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②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销售而转销。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258,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258,000,000.00	120,000,000.00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100,000.00		12,1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2,100,000.00		12,100,000.00			
合计	12,100,000.00		12,1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佰镒		12,100,000		12,100,000					10.00%	

通科技有 限公司		.00		.00						
合计		12,100,000 .00		12,100,000 .00					--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4,754,057.32	241,012,155.58	19,219,078.94	19,315,237.32	11,404,897.14	665,705,426.30
2.本期增加金 额	8,867,419.19	19,713,572.46	2,341,144.66	1,230,517.04	2,248,655.87	34,401,309.22
(1) 购置	395,000.00	16,496,966.39	2,341,144.66	1,230,517.04	2,248,655.87	22,712,283.96
(2) 在建工 程转入	8,472,419.19	3,216,606.07				11,689,025.26
(3) 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 额		2,193,009.20	1,416,222.21	1,130,098.96	447,533.39	5,186,863.76
(1) 处置或 报废		2,193,009.20	1,416,222.21	1,130,098.96	447,533.39	5,186,863.76
4.期末余额	383,621,476.51	258,532,718.84	20,144,001.39	19,415,655.40	13,206,019.62	694,919,871.7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9,179,141.74	105,268,367.91	14,230,815.33	9,842,956.90	5,762,902.98	204,284,184.86
2.本期增加金 额	17,721,110.62	22,506,336.79	2,325,476.92	3,250,060.51	1,631,234.46	47,434,219.30
(1) 计提	17,721,110.62	22,506,336.79	2,325,476.92	3,250,060.51	1,631,234.46	47,434,219.30
3.本期减少金 额		1,773,389.32	1,351,686.13	974,806.34	299,333.23	4,399,215.02
(1) 处置或 报废		1,773,389.32	1,351,686.13	974,806.34	299,333.23	4,399,215.02

4.期末余额	86,900,252.36	126,001,315.38	15,204,606.12	12,118,211.07	7,094,804.21	247,319,189.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6,721,224.15	132,531,403.46	4,939,395.27	7,297,444.33	6,111,215.41	447,600,682.62
2.期初账面价值	305,574,915.58	135,743,787.67	4,988,263.61	9,472,280.42	5,641,994.16	461,421,241.44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建工程	18,318,736.13		18,318,736.13	1,249,267.37		1,249,267.37
安装工程	97,006.82		97,006.82	19,400.00		19,400.00
合计	18,415,742.95		18,415,742.95	1,268,667.37		1,268,667.3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光山猪	131,400	1,162,50	315,857.			1,478,36	1.13%	1%				其他

场工程	000.00	5.00	14			2.14						
熟食辅料库	2,400,000.00		1,374,252.55			1,374,252.55	57.26%	60%				其他
熟食灌装车间	4,500,000.00		4,305,666.86			4,305,666.86	95.68%	95%				其他
二期冷库工程	13,000,000.00		3,109,977.02			3,109,977.02	23.92%	25%				其他
富龙房屋建筑物	9,660,000.00		2,045,077.00			2,045,077.00	21.17%	20%				其他
王宋污水处理工程	2,600,000.00		2,009,020.38			2,009,020.38	77.27%	77%				其他
杨格庄污水改造	5,000,000.00		4,024,697.00			4,024,697.00	80.49%	80%				募股资金
杨格庄节水系统	1,000,000.00		1,120,205.80	1,120,205.80			112.02%	完工				募股资金
崔格庄沼液池	2,300,000.00		2,238,703.78	2,238,703.78			97.33%	完工				募股资金
王宋一育肥舍改造	1,250,000.00		1,226,187.34	1,226,187.34			98.09%	完工				募股资金
崔格庄宿舍二期工程	1,120,000.00		1,116,258.74	1,116,258.74			99.67%	完工				募股资金
合计	174,230,000.00	1,162,505.00	22,885,903.61	5,701,355.66		18,347,052.95	--	--				--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178,198.95			

2.本期增加金额		32,875,613.44			
(1)外购		2,555,402.00			
(2)自行培育		30,320,211.44			
3.本期减少金额		32,454,687.85			
(1)处置		17,260,722.26			
(2)其他		15,193,965.59			
4.期末余额		35,599,124.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800,609.07			
2.本期增加金额		9,857,450.45			
(1)计提		9,857,450.45			
3.本期减少金额		9,295,974.59			
(1)处置		9,295,974.59			
(2)其他					
4.期末余额		12,362,084.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237,039.61			
2.期初账面价值		23,377,589.88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399,631.34			2,523,786.35	39,923,417.69
2.本期增加金额				1,100,164.86	1,100,164.86
(1) 购置				1,100,164.86	1,100,164.8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7,399,631.34			3,623,951.21	41,023,582.5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10,179.05			2,123,536.63	6,633,715.68
2.本期增加金额	780,246.48			658,435.48	1,438,681.96
(1) 计提	780,246.48			658,435.48	1,438,681.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290,425.53			2,781,972.11	8,072,397.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109,205.81			841,979.10	32,951,184.91
2.期初账面价值	32,889,452.29			400,249.72	33,289,702.01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厂房设备改造支出	3,342,641.65		393,250.80		2,949,390.85
合计	3,342,641.65		393,250.80		2,949,390.85

其他说明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2,871.02	298,068.71	462,916.59	115,729.15
合计	1,192,871.02	298,068.71	462,916.59	115,729.15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068.71		115,729.1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044,391.27	29,324.10
合计	1,044,391.27	29,324.1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6,224.78	6,224.78	
2018 年	16,179.97	16,179.97	
2019 年	6,919.35	6,919.35	
2020 年	1,015,067.17		
合计	1,044,391.27	29,324.10	--

其他说明：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工程款	10,647,109.47	2,499,141.52
增值税留抵税额	98,894,875.80	94,756,416.87
合计	109,541,985.27	97,255,558.39

其他说明：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3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将内国用（2009）第052字的土地使用权和内房权字第0113740号-0113755号的房产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办理抵押借款2000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原值 13,828,000.00元，已摊销1,797,640.24元，账面净值 12,030,359.76元；上述房产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原值 57,668,633.83元，已提折旧16,156,827.50元，账面净值 41,511,806.33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3,637,759.34	75,512,842.18
1 年以上	13,057,407.09	14,424,203.78
合计	106,695,166.43	89,937,045.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烟台绿色制冷有限公司	4,813,536.60	采购制冷设备不达标
合计	4,813,536.60	--

其他说明：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34,926,577.72	30,338,752.43
合计	34,926,577.72	30,338,752.43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382,044.19	139,095,958.50	126,455,364.73	23,022,637.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57,540.17	10,357,540.17	
三、辞退福利		49,700.00	49,700.00	
合计	10,382,044.19	149,503,198.67	136,862,604.90	23,022,637.9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82,044.19	128,108,519.10	115,475,855.33	23,014,707.96
2、职工福利费		4,289,438.51	4,289,438.51	
3、社会保险费		4,971,161.21	4,971,161.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94,065.09	3,794,065.09	
工伤保险费		697,743.14	697,743.14	
生育保险费		479,352.98	479,352.98	
4、住房公积金		1,544,982.00	1,537,052.00	7,9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857.68	181,857.68	
合计	10,382,044.19	139,095,958.50	126,455,364.73	23,022,637.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803,098.82	9,803,098.82	
2、失业保险费		554,441.35	554,441.35	
合计		10,357,540.17	10,357,540.17	

其他说明：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85	67.53
企业所得税	212,288.28	2,018,191.25
个人所得税	156,743.95	144,000.24
房产税	322,936.23	336,922.72
土地使用税	678,737.48	678,737.48
印花税	212,904.47	165,783.40
合计	1,583,618.26	3,343,702.62

其他说明：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888.8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7,895.14	51,266.66
合计	57,895.14	60,155.55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0,991,681.15	29,518,120.85
预提费用	27,684,046.43	11,630,765.56
其他	5,215,532.67	2,745,158.21
合计	63,891,260.25	43,894,044.62

2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452,841.17	5,565,384.62	3,808,102.06	19,210,123.73	政府拨款
合计	17,452,841.17	5,565,384.62	3,808,102.06	19,210,123.7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态农业项目	2,486,361.82		209,895.96		2,276,465.86	与资产相关
沼液吸污车	71,881.25		24,645.00		47,236.25	与资产相关
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资金	340,000.00		20,000.00		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6,226,274.31	2,210,000.00	1,390,166.61		7,046,107.70	与资产相关
农村沼气项目建设补贴	1,750,000.00		100,000.00		1,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规模化标准养殖小区污水处理项目	4,200,000.00	1,800,000.00	322,200.00		5,677,8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	881,500.00		71,100.00		810,400.00	与资产相关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	448,720.95		32,257.88		416,463.07	与资产相关
批量化检测科技惠民项目	510,958.85		106,633.15		404,325.7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补贴	537,143.99		1,640.04		535,503.95	与资产相关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补贴		55,384.62	29,563.42		25,821.20	与资产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452,841.17	5,565,384.62	3,808,102.06		19,210,123.73	--

其他说明:

25、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8,240,000.00			218,240,000.00		218,240,000.00	436,480,000.00

其他说明：

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8,2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436,480,000股。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01,629,978.31	10,821.77	218,240,000.00	583,400,800.08
合计	801,629,978.31	10,821.77	218,240,000.00	583,400,800.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为公司设立子公司莱阳普瑞食品有限公司时外方投资方投入的资本溢价。本期减少为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截至2014年末的总股本21,824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481,529.35	4,074,825.54		41,556,354.89
任意盈余公积	37,481,529.35	4,074,825.54		41,556,354.89
合计	74,963,058.70	8,149,651.08		83,112,709.7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金额为按照规定从本年净利润中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2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8,678,156.28	319,223,215.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68,020.4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8,678,156.28	319,791,235.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33,796.32	102,361,765.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74,825.54	8,735,922.6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074,825.54	8,735,922.6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736,000.00	36,003,000.00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3,626,301.52	368,678,156.28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53,335,344.05	3,923,756,880.85	3,536,626,963.40	3,243,417,077.80
其他业务	17,154,552.15	5,503,450.90	9,886,764.93	4,258,980.89
合计	4,270,489,896.20	3,929,260,331.75	3,546,513,728.33	3,247,676,058.69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57,600.19	379,013.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79.68	26,866.42
教育费附加	17,914.06	19,218.09
合计	400,593.93	425,098.19

其他说明:

31、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3,595,995.04	25,419,100.00
运输费	42,844,051.68	39,545,193.42
商超费用	14,998,036.95	9,117,450.86
物料消耗	6,328,885.43	5,762,799.74
广告费	1,642,795.35	6,265,597.26
差旅费	2,773,872.46	1,925,716.84
折旧费	791,459.64	911,682.33

租赁费	2,345,471.92	1,643,621.87
仓储费	1,675,905.19	1,423,128.56
其他	16,596,411.60	9,211,753.60
合计	123,592,885.26	101,226,044.48

其他说明：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5,242,365.63	19,827,386.15
税金	6,029,765.65	5,752,651.49
仓储费	8,606,599.06	9,692,046.06
社会统筹保险费	7,321,275.94	6,747,877.20
折旧费	5,182,280.66	6,368,948.44
物料消耗	4,775,264.68	5,183,872.50
研发费	5,594,661.12	2,145,313.09
无形资产摊销	1,438,681.96	1,271,237.59
差旅费	1,429,273.60	1,444,533.08
修理费	14,899,293.79	5,875,342.81
其他	29,718,616.57	23,667,828.30
合计	110,238,078.66	87,977,036.71

其他说明：

3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05,017.08	5,674,756.13
减：利息收入	6,965,277.74	3,000,396.63
手续费支出	222,349.93	219,089.15
汇兑损失	614,645.32	94,157.49
减：汇兑收益		
其他		
合计	-3,523,265.41	2,987,606.14

其他说明：

3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440,434.54	1,668,804.75
二、存货跌价损失	-2,245,968.72	3,098,239.98
合计	194,465.82	4,767,044.73

其他说明：

3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278,575.34	1,092,594.52
合计	5,278,575.34	1,092,594.52

其他说明：

3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485,401.16	2,501,040.66	6,485,401.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664.41	90,665.22	14,664.41
政府补助	8,287,553.44	7,560,673.19	8,287,553.44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利得	6,470,736.75	2,410,375.44	6,470,736.75
其他	358,608.45	2,386,910.55	358,608.45
合计	15,131,563.05	12,448,624.40	15,131,563.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生态农业与农村新能源示范项目	莱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9,895.96	250,394.83	与资产相关

沼气吸污车	莱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4,645.00	24,645.00	与资产相关
养殖建设资金补贴款	莱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财政局生猪调出奖励	莱阳市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390,166.61	1,281,263.04	与资产相关
农村沼气项目建设补贴	莱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	莱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71,100.00	71,100.00	与资产相关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	莱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2,257.88	32,630.52	与资产相关
批量化检测科技惠民项目	莱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	否	否	106,633.15	87,085.76	与资产相关

			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补贴	莱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640.04	1,640.04	与资产相关
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补贴	烟台市财政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应急物资储备补贴	莱阳市财政局、烟台市商务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著名商标奖励	莱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财政补贴	莱阳市市场发展局、莱阳市财政局、内乡县财政局、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莒南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837,136.00	4,643,914.00	与收益相关
商贸流通业	聊城市东昌	补助	因从事国家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展专项资金	府区财政局		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活畜储备补贴	中国食品集团公司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0,000.00	288,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模化标准养殖小区污水处理项目	莱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22,2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莱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补贴	莱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9,563.42		与资产相关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补贴	莱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44,615.38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莱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果蔬及其制品中农药多残留快速检测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烟台科技进步三等奖	莱阳市科技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猪肉储备补贴	中国食品集团公司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度先进单位奖励	内乡县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体检补贴	内乡县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7,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8,287,553.44	7,560,673.19	--

其他说明: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11,613.17	2,185,401.05	2,211,613.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86,397.68	566,295.67	586,397.68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损失	1,625,215.49	1,619,105.38	1,625,215.49
其他	551,350.42	321,956.11	551,350.42
合计	2,762,963.59	2,507,357.16	2,762,963.59

其他说明：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15,401.77	9,052,880.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2,339.56	-77,736.78
合计	11,733,062.21	8,975,144.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7,973,980.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993,495.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696,163.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05,727.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909.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3,766.8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37.15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影响	-290,355.04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1,733,062.21

39、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其中：利息收入	6,965,277.74	3,000,396.63
政府补贴款	9,957,136.00	9,791,914.00
押金和保证金	17,115,319.47	18,576,160.00
备用金等	27,236,387.58	28,573,396.16
合计	61,274,120.79	59,941,866.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其中：管理费用支出	40,369,205.00	34,094,815.49
销售费用支出	61,809,022.63	62,788,922.28
财务费用支出	222,349.93	219,089.15
备用金等	51,841,134.94	40,611,841.41
合计	154,241,712.50	137,714,668.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6,240,918.78	103,513,557.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4,465.82	4,767,044.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291,669.75	51,929,788.82
无形资产摊销	1,438,681.96	1,271,237.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3,250.80	393,25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05,874.52	-315,639.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086.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56,493.16	5,674,756.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78,575.34	-1,092,59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339.56	-77,736.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841,730.80	-79,727,790.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330,854.28	-50,719,087.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942,003.26	9,280,04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33,657.16	44,896,827.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4,189,280.29	316,764,786.5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16,764,786.54	83,045,122.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24,493.75	233,719,664.1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4,189,280.29	316,764,786.54
其中: 库存现金	17,565.36	17,958.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4,082,859.62	316,746,828.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8,855.3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189,280.29	316,764,786.54

其他说明: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00.00	备注(1)
存货	71,355,000.00	备注(2)
合计	81,355,000.00	--

其他说明:

备注:

- (1) 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日为2016年6月7日, 因使用受限, 不做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2)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与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和竞标企业签订了《中央储备冻猪肉电子交易购销合同》, 并与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签订了《中央储备冻肉储存保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 由本公司采购竞标企业的猪肉, 按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的要求验收入本公司冷库保管, 竞标企业向本公司开具发票, 并由本公司向竞标企业支付结算货款; 本公司按采购结算总额向农发行贷款, 冷藏保管费、贷款利息和按国家定价销售与收购成本盈亏都由国家补贴。中央储备肉需在国家指令和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下发通知时才能投放市场。截止 2015年 12月 31 日, 库存中央储备肉3,500.00 吨, 涉及金额 71,355,000.00元。

4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9,248,137.26
其中：美元	1,424,192.63	6.4936	9,248,137.26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于2015年6月15日投资设立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蓬莱富华冷藏有限公司、蓬莱世纪尚达商贸有限公司各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各为30%；主要经营活动为：生猪屠宰、销售。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于2015年10月12日投资设立莱阳普瑞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38.40万元，出资比例为51%，株式会社GlobalMeatInvestmentPartners出资901.60万元，出资比例为49%；主要经营活动为：生产、加工生肉制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于2015年8月21日投资设立北京快厨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300万元，出资比例为65%，北京佰镒通科技有现公司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为25%，自然人赵方胜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主要经营活动为：销售食品。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聊城龙大肉食品 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	聊城市东昌府区 嘉明工业园	生猪屠宰	100.00%		设立
河南龙大牧原肉 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内乡县	内乡县灌涨镇前 湾村 312 国道与 墨河交叉口西北 角	生猪屠宰	60.00%		投资
莱阳家宜食品有 限公司	山东省莱阳市	莱阳市食品工业 园	生产、加工各种 肉制品	51.61%		投资
莒南龙大肉食品 有限公司	山东省莒南县	莒南县城南环路 东段	生猪屠宰	100.00%		设立
烟台龙大养殖有 限公司	山东省莱阳市	莱阳市龙旺庄街 道办事处乔家泊 村	畜禽、养殖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烟台龙大饲料有 限公司	山东省莱阳市	莱阳市龙旺庄街 道办事处乔家泊 村	饲料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烟台杰科检测服 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阳市	莱阳市食品工业 园	食品及添加剂检 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蓬莱富龙肉食品 有限公司	山东省蓬莱市	山东省蓬莱市小 门家镇吕家洼村 西	生猪屠宰	40.00%		投资
莱阳普瑞食品有 限公司	山东省莱阳市	山东省烟台市莱 阳市食品工业园	生产、加工生肉 加工制品、调味 生肉	51.00%		投资
北京快厨帮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八 里庄北里 129 号 院 9 号楼 1 单元	销售食品	65.00%		投资

		1402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了3名董事。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40.00%	983,092.61		50,272,760.3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92,105,420.19	108,337,419.46	200,442,839.65	74,544,662.70		74,544,662.70	89,623,433.10	105,101,936.23	194,725,369.33	71,090,815.47		71,090,815.4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509,340,687.92	2,263,623.09	2,263,623.09	8,882,351.83	466,819,708.04	1,878,182.28	1,878,182.28	-28,199,948.28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

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速冻调制食品、龙口粉丝、粉条等	6,796 万元	46.83%	46.8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于1993年7月17日经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由宫学斌、宫明杰等18位自然人股东持股，注册资本为6,796万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宫明杰、宫学斌。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龙翔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泰安市绿龙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雪海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阿克力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开封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正祥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青岛龙大海产养殖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龙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莱阳龙大面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和重大影响
莱阳龙大朝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和重大影响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和重大影响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和重大影响
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和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电费）	2,931,438.02		否	381,358.34
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蒸汽）	1,117,785.25		否	39,795.93
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包装物料）	5,741,772.52		否	3,339,419.87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粉丝）	34,888.04		否	17,938.46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调和油类）	119,725.67		否	16,017.69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花生油类）	62,977.88		否	62,668.14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	购买商品（包装物			否	109,209.56

公司	料)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 公司	购建固定资产(设 备、工器具)			否	898,073.42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 公司	购买商品(水费)	134,798.75		否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 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粉丝)	6,923.08		否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 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豆油)			否	18,756.00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 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调理 品)	84,140.05		否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 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水费)	169,731.00		否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 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电费)	653,235.23		否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 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蒸汽)	355,893.74		否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 公司	购建固定资产(设 备、工器具)	25,000.00		否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 公司	购买商品(猪产品)	4,136,825.82		否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 公司	购买商品(鸡胸肉)	694,888.50		否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 公司	购买商品(调理品)	11,457.61		否	
烟台龙翔食品有限 公司	购买商品(鱼产品)	21,234.24		否	40,715.24
烟台旭龙机械有限 公司	购建固定资产(设 备、工器具)	3,129,497.75		否	764,146.92
青岛龙大海产养殖 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鱼产品)			否	26,970.00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 公司	购建固定资产(设 备、工器具)	12,820.51		否	
莱阳龙大面食品有 限公司	购买商品(包子)	919,415.02		否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 公司	购买商品(调辅料)	21,369.66		否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 公司	购买商品(包装物 料)	1,052.99		否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猪产品)	237,660.47		否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牛产品)	17,507.96		否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包子)	107,143.02		否	
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调辅料)	735.60		否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调理品)	321.24		否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调理品)	1,323.84		否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牛产品)			否	1,695,492.71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调辅料)	4,666.66		否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牛产品)	2,543,077.82		否	2,359,152.07
合计		23,299,307.94		否	9,769,714.3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4,699,718.61	34,748,921.15
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78,867.26	146,660.19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65,840.71	79,304.75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2,733,695.75	10,538,648.19
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40,736.01	54,392.78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762,047.86	3,243,147.81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10,436,755.62	17,707,799.19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29,168.14	42,555.33

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73,688.79	102,432.46
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17,421.32	23,210.91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53,676.87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62,269.22	73,262.51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33,699.12	89,230.16
烟台阿克力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210,698.46	863,155.07
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97,654.71	121,099.63
烟台龙翔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86,922.30	148,228.42
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9,203.54	24,228.54
烟台雪海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53,946.90	88,048.71
烟台正祥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73,769.91	116,470.46
莱阳龙大朝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228,970.46	279,549.37
山东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18,593.65	32,231.64
开封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11,268.69	39,758.54
泰安市绿龙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19,711.64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757,300.89
烟台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13,593.00	
烟台龙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44,465.02	
莱阳龙大面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冷鲜肉、冷冻肉、熟食等）	198,208.38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2,922,396.63	3,258,044.55
烟台雪海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405,906.61	570,204.72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443,777.27	396,947.17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487,418.40	782,193.39
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219,580.18	268,816.03
泰安市绿龙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57,373.59	93,003.77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386,610.38	370,220.75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65,779.71	90,533.96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463,858.48	554,609.42
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340,361.33	315,950.94
烟台阿克力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82,097.17	87,716.96
烟台龙翔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115,013.21	70,319.34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57,506.59	126,461.41
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19,829.25
山东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12,947.17
烟台正祥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66,821.23	36,136.33
开封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检测费）	21,630.94	27,057.55
合计		26,237,046.79	76,454,306.2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	300,000.00	300,000.00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	3,600,000.00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	450,000.00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设备	299,145.31	
合计		4,649,145.31	3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烟台杰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租入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起始日为2015年1月1日，租赁终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租赁费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租入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起始日为2015年1月1日，租赁终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租赁费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租入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房屋、设备，租赁起始日为2015年1月1日，租赁终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租赁费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06月27日	2015年05月03日	是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67,140.53	1,925,051.19

(5) 其他关联交易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195,075.00	3,901.50	925,800.00	18,516.00
预付款项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8,400.00		758,878.38	

7、关联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宫明杰、宫学斌、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4,918,4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4,918,400.00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911,303.10	100.00%	6,551,395.65	3.79%	166,359,907.45	141,885,754.09	100.00%	4,479,425.14	3.16%	137,406,328.95
合计	172,911,303.10	100.00%	6,551,395.65	3.79%	166,359,907.45	141,885,754.09	100.00%	4,479,425.14	3.16%	137,406,328.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3 月	138,578,095.99	2,771,561.92	2.00%
4-6 月	19,341,860.44	967,093.02	5.00%
7-9 月	370,958.41	29,676.68	8.00%
10-12 月	1,410,136.26	141,013.63	10.00%
1 年以内小计	159,701,051.10	3,909,345.25	
1 至 2 年	13,210,252.00	2,642,050.40	20.00%
合计	172,911,303.10	6,551,395.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58,816.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6,845.51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0,047,131.4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0.5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819,692.35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760,000.00	91.38%			63,760,000.00	111,300,000.00	96.24%			111,3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12,637.08	8.62%	800,973.54	13.32%	5,211,663.54	4,349,115.75	3.76%	372,190.32	8.56%	3,976,925.43
合计	69,772,637.08	100.00%	800,973.54	1.15%	68,971,663.54	115,649,115.75	100.00%	372,190.32	0.32%	115,276,925.4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6,800,000.00			内部往来合并抵消

莒南龙大肉食品有限公 司	56,960,000.00			内部往来合并抵消
合计	63,76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3 月	3,840,877.08	76,817.54	2.00%
4-6 月	92,000.00	4,600.00	5.00%
7-9 月	88,000.00	7,040.00	8.00%
10-12 月	9,160.00	916.00	10.00%
1 年以内小计	4,030,037.08	89,373.54	25.00%
1 至 2 年	1,095,000.00	219,000.00	20.00%
2 至 3 年	790,000.00	395,000.00	50.00%
3 年以上	97,600.00	97,600.00	100.00%
合计	6,012,637.08	800,973.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8,783.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	63,760,000.00	111,300,000.00
备用金	2,213,121.40	2,005,327.86
保证金	3,394,840.49	2,012,600.00

其他	404,675.19	331,187.89
合计	69,772,637.08	115,649,115.7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莒南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56,960,000.00	1-3 月\4-6 月\7-9 月	81.64%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6,800,000.00	7-9 月	9.74%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	保证金	1,521,000.00	1-2 年\2-3 年	2.18%	493,200.00
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212,000.00	1-3 月	1.74%	24,240.00
青岛市肉类协会	保证金	250,000.00	7-9 月\1-2 年\2-3 年	0.36%	89,000.00
合计	--	66,743,000.00	--	95.66%	606,44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2,597,626.41		712,597,626.41	682,213,626.41		682,213,626.41
合计	712,597,626.41		712,597,626.41	682,213,626.41		682,213,626.4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487,592,475.50			487,592,475.50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聊城龙大肉食品	100,344,000.00			100,344,000.00		

有限公司					
烟台杰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6,263,038.91			6,263,038.91	
莱阳家宜食品有限公司	2,014,112.00			2,014,112.00	
莒南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北京快厨帮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莱阳普瑞食品有限公司		9,384,000.00		9,384,000.00	
合计	682,213,626.41	30,384,000.00		712,597,626.4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56,454,940.36	2,560,369,071.11	2,371,120,495.15	2,152,734,423.06
其他业务	15,845,336.95	5,874,092.36	7,496,987.63	4,370,730.10
合计	2,772,300,277.31	2,566,243,163.47	2,378,617,482.78	2,157,105,153.16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278,575.34	1,092,594.52
合计	5,278,575.34	1,092,594.52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73,787.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87,553.4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78,575.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741.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1,685.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57,915.94	
合计	15,467,573.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2%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9%	0.23	0.2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稿。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5年年度报告原件。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宫明杰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